
風 險 因 素

於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倘發生本節所述之任何潛在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或會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我們的投資價值。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發生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彼等之部份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歷史尚短及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日後表現。

我們自2012年起開始業務營運且我們可供用作前景評估基礎的經營歷史有限。考慮有關前景時必須顧及任何新公司面臨的風險、開支及困難。有關風險包括我們持續獲市場接納為可靠貼心的印刷服務提供商、發展業務規模的能力及來自其他印刷服務提供商的潛在競爭。概無保證我們將自現有業務或任何擴展或新業務中維持盈利或正現金流量，亦無保證我們將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擴展超出現有水平的業務。

我們於2015年11月方自行經營印刷業務，而業務模式的有關變動未必成功。

於業務發展初期，我們的業務規模不大，且由於生產設備的限制，我們僅從事接受訂單以及印刷產品的模切、過膠及紫外線上油等若干後期工序。我們早期的業務模式為我們從海外客戶獲取訂單，並將訂單的印前、印刷及裝訂工作外判予威力印刷。於2015年11月，我們就印前及印後以及裝訂工作購入自有印刷機及其他配套設備，並發展自行處理整個生產流程的能力，以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印刷服務。

由於我們作為一站式印刷服務提供商的業務模式的歷史較短，我們能否順利以該業務模式經營業務尚不確定。亦無保證業務模式的有關變動將會取得成功。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內部印刷業務，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以及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依賴我們客戶的需求，且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根據客戶的需求而波動。

我們並無與客戶簽訂任何長期合約，而是按訂單逐項進行銷售，與行業慣例相符。因此，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而波動。概不保證我們的收益及／或溢利將繼續如往績記錄期間一般增長，或於未來業務營運期間一直增長。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維持並增加我們現有及新客戶訂單的能力。我們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將會繼續增長。倘市場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例如經濟放緩或競爭加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國際市場，特別是美國及歐洲市場，且受於該等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位於香港、美國及歐洲的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我們位於美國及歐洲的客戶主要為出版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62.9%、46.3%及71.2%。我們的香港客戶主要為位於香港且客戶遍佈世界的書商及我們向香港市場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28.5%、41.2%及22.0%。董事預期，在不久將來，向該等國際市場提供印刷服務將繼續貢獻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倘任何該等市場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外貿或貨幣政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稅收或關稅制度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開具發票後60至120天的信貸期。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能及時或全面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將不會增加。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6.0百萬港元、35.4百萬港元及59.6百萬港元，分別包括於同日已逾期但我們並未計提減值虧損的約5.2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約1.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零。

風 險 因 素

我們概不保證能成功收回任何或全部到期債務，或我們的出口信貸保險的投保範圍屬充足。本集團客戶未能結清或及時結清到期款項，及／或出口信貸保險不足以補償所有相關信貸損失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佔我們絕大部分收益的五大客戶銷售額。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9.5%、46.2%及74.5%。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約17.1%、14.6%及55.8%。概不保證任何主要客戶會按現時水平繼續採購我們的產品或按相若的數量、價格及／或條款向我們下訂單。亦無保證其將因任何原因持續滿意我們的服務，或繼續為我們的客戶。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五大客戶(尤其是最大客戶)產生且預期繼續產生大部分收益，倘其中任何一名客戶減少向我們的採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其業務或營運變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概無保證我們將能招徠可按相若價格及條款委聘我們的新客戶及我們可擴大客源組合。此外，倘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因其他原因欠款，我們或不能收回大量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再次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可能發生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營運及整體行業存在季節性波動。每年第三季度的需求一般較高，彼時客戶一般向我們下達訂單，以滿足其於開學及聖誕及春節的銷售需求。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當年第三季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3.1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年收益約34.0%及34.8%。該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生產設施的使用率。此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於各曆年旺季月份的業績概不反映我們於整個曆年的表現。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很大程度上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為我們的日常營運撥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很大程度上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為其營運撥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約3.7百萬港元、44.7百萬港元及44.9百萬港元，及資本負債率分別為約52.6%、269.1%及187.7%。高資本負債率主要歸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貸款數額龐大。由於資本負債率高，可能會出現流動資金問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夠繼續取得相似水平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倘無充足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我們將難以支撐其營運及業務擴充。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現有類似條款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倘我們未能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條款對我們較為不利，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重續所需的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或不時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其規定，而這將會影響我們取得新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前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不同種類工作的各類執照及許可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許可證及認證」分節。該等主要執照、許可證或認證訂有屆滿日期。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重續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認證。

此外，申領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認證的條件為須持續遵守有關(其中包括)財務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及安全的各項標準，且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不時符合相關標準。有關情況可能影響我們持有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導致資質暫停、降級或降等。倘我們未能重續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執照、許可證及認證，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若干新項目，從而導致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人員。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精簡的管理架構。我們的三名執行董事林先生、陳先生及謝女士均於印刷業具有豐富的經驗及業務關係，直接監督及參與我們從採購原材料、

風 險 因 素

生產經營到銷售及市場營銷的日常運營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亦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因此，該等人士繼續為我們效力對我們的日常業務以及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任何執行董事的離任而並無覓得合適的替代人選可能導致失去業務或使得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惡化。

此外，我們的其他關鍵人員具深厚的行業知識及豐富的業務管理及經營經驗，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取決於我們關鍵人員的表現。倘本集團的任何關鍵人員離職，且未能覓得勝任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完全依賴河源工廠。

目前，我們只有一個生產基地，即河源工廠，負責我們所有的生產運營。倘河源工廠由於設備故障、電源故障、惡劣天氣狀況或流行性疾病而出現重大意外停產，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生產計劃延誤。此外，由於我們的河源工廠為我們業務的唯一生產基地，倘其經營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整體的生產可能受到干擾或停止。由於運輸及交付中斷、貨物整合過程延誤及／或本節「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火災、不利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傳染性疫病的爆發所影響」分節所載列的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我們亦可能無法完成所協定的生產及交付工作。

倘預計交付時間表可能延期，我們可能須採取行動，例如及時與客戶進行有關調整時間表、加速交貨，或安排通過分包的方式履行訂單的磋商。由於採取該等行動，我們可能產生額外的費用或可能須向客戶提供額外的折扣。當該等延誤發生時，我們亦可能遭受收益損失，且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因交貨延誤而向我們申索賠償。倘該中斷及／或延誤頻繁發生，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續訂河源工廠的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唯一生產基地河源工廠位於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分節。河源工廠的相關租賃協議期限為五年並於2020年10月屆

風 險 因 素

滿。概不保證我們未來可以類似或有利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類似的租期及類似的租金收費)續訂租賃或磋商新租賃，或租賃不會提前終止。倘我們須為河源工廠的生產設施尋找替代場所，無法保證我們可物色到相若地點或按相若條款磋商租約，且我們須就任何有關搬遷產生額外成本及時間，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經營造成不利影響，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的增長潛力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紙張是我們業務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成本分別為約45.6百萬港元、41.1百萬港元及36.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87.4%、55.1%及65.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紙張成本主要包括我們向威力印刷的採購額，而該採購額指我們向威力印刷外判生產程序時產生的銷售成本，並已入賬列作採購印刷紙張。有關我們向威力印刷採購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威力印刷的關係」分節。我們的其他原材料包括油墨及鋅板。紙張及其他原材料(包括油墨及鋅板)的價格可能受到價格波動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天氣狀況、木材收穫狀況、相關地方政府的政策及市場競爭等造成的期間短缺。由於我們與供應商並未簽訂任何長期合約，我們易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倘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本集團不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質量。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原材料的質量。倘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我們要求的規格及／或質量標準，我們可能須要求供應商更換原材料，從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並及時與我們的客戶磋商以調整我們的交付時間表，此或會產生額外成本及／或導致生產進度延遲。倘我們無法在接獲存在瑕疵的原材料時及時解決問題，(i)我們可能延誤向客戶交付產品，(ii)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交付令人滿意的產品，或(iii)我們的客戶可能拒絕相關付運，這可能損失客戶訂單或導致客戶提出損害賠償。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的收益及／或毛利率，或實現未來增長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68.0百萬港元、114.3百萬港元及80.2百萬港元，毛利分別約為15.9百萬港元、39.7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23.3%、34.7%及29.2%。我們的收益或毛利率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全球經濟、我們生產的產品類型、產品售價及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我們的產品售價及各訂單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可能因各種因素的合併影響而不同，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相對議價能力、定價基準、市場需求及供應以及市場價格。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我們於同一時期生產的相同產品的產品售價及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會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取得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水平的收益及／或毛利率。

我們亦擬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未來計劃擴展我們的現有業務。然而，未來計劃乃基於董事目前所知的情況及若干假設而作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即使實施該等策略，亦無法保證能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或取得商業成功。倘我們無法實施策略或實現業務目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少量的印後生產活動外判予我們可能無法監控其表現的分包商。

我們不時將少量的印後生產活動外判予分包商。我們的分包商通常獲委聘進行若干須專門設備或需要較多工人或涉及產生污染的生產流程的流程，例如激光模切、植絨及移印。該等程序並非生產流程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上述印後加工分別委聘四名、七名及八名分包商，而向相關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59,000港元、43,000港元及33,000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0.1%、0.1%及0.1%。我們無法保證能如監控本公司員工一樣直接且有效監控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當我們需要服務時，我們未必一直能以合理的成本覓得合適的分包商。倘我們不能以合理成本委聘合適的分包商或根本無法委聘合適分包商，我們完成項目的能

風險因素

力可能會受影響。倘分包商未能按照合約規定提供服務，我們可能會延誤採購該等服務或以高於預期的替換成本採購該等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分包商的表現並不符合我們的標準，項目的質量可能受到影響，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客戶提出訴訟及損害賠償申索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火災、不利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傳染性疫病的爆發所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影響，包括(其中包括)火災、不利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傳染性疫病的爆發。任何該等風險或該等風險組合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設施嚴重受損或虧損。此外，戰爭及／或恐怖襲擊，包括我們的客戶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或影響我們的客戶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戰爭及／或恐怖襲擊，或由於未解決的主權事務及／或領土問題而引起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導致我們與於相關地區經營業務的客戶及／或供應商的交易中斷。該等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產生不確定性，並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任何上述情況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誹謗或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提出索償。

我們印刷的材料幾乎全部受版權保護。倘我們的客戶遭提出任何知識產權申索，我們可能牽涉該等糾紛。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潛在訴訟申索，指控我們訂約印刷的出版物內容可能包含聲稱的誣蔑或誹謗性材料。因此，本集團面臨可能因誹謗、疏忽、版權或商標侵權而遭提出申索或與我們所印刷的材料的性質及內容有關的其他申索的風險。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任何曠日持久的訴訟將須高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任何法律訴訟中對我們不利的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尋求全數賠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印刷物料的內容須受中國機關的審查及版權保護。

我們印刷物料的內容須受中國機關的審查。倘我們印刷物料的內容被發現載有中國機關嚴禁的政治、宗教或成人信息，我們則不能於中國河源工廠進行印刷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委聘香港印刷服務提供商處理該印刷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於2015年及2017年上半年來自同一客戶的兩項發票總額約為304,000港元的訂單因相關原因而由香港第三方印刷服務提供商處理。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機關於日後不會加強其對印刷物料內容的審查。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中國進行印刷程序且無法及時及／或按合理成本找到中國境外的印刷服務提供商，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完成客戶的訂單或根本無法完成客戶的訂單，或為完成客戶訂單可能招致額外費用。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客戶產品責任索償。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指稱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客戶產品責任索償。特別是，兒童圖書等若干兒童專用產品可能須遵守產品所出售的司法權區嚴格的質量及安全標準。出於保護幼兒及兒童免受不安全產品傷害的需求，該等標準一般高於許多其他消費品所適用的標準。倘我們遭提出產品責任申索或我們的產品不符合適用的質量及安全標準，我們的產品可能會被召回，且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及／或安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產品質量及／或安全的行業標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環境及安全事項的若干法律及規例。根據該等法律及規例，我們須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儘管我們定期檢查我們的經營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製造過程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生產過程並無大量排放污染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及規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適用於我們的有關產品質量及／或安全的行業標準不會變動，遵守該等標準可能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或對我們的產能造成影響。

倘中國未來對環境保護及／或安全施加更嚴格的標準及規例，或適用於我們的有關產品質量及／或安全的行業標準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合理的成本遵守相關新規例及／或行業標準，或甚至根據不能遵守相關規例及／或標準。生產成本因實施環境保護、安全或產品質量的額外措施或標準而增加或我們未有遵守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的新法律或規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為中國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為中國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就未能向住房公積金賬戶作出供款的情況，我們可能被責令限期補繳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倘我們未能於限定期限內作出供款，有關機關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合規」分節。任何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對我們作出的行政指令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的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有391名僱員，其中生產團隊有約196名僱員。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為約3.4百萬港元、21.3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6.6%、28.6%及17.3%。

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會穩定。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充足勞工以應付產品需求的陡增及／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或會不能按計劃製造產品，則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使用香港的租賃物業作為倉庫及配套辦公室，可能構成違反其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及佔用一個位於香港總建築面積約2,120平方呎的物業（「香港物業」）作為倉庫及配套辦公室，租期自2016年3月15日起至2018年3月14日止，月租為43,800港元。儘管有關用途已獲相關政府租契及佔用許可證批准，其可能構成違反香港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協議僅允許香港物業用作一般辦公用途。違反租賃協議將賦予香港物業業主（「業主」）權利終止租賃協議及收回佔用的香港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向業主支付的租賃按金總額131,400港元將被沒收。業主亦可能因我們違反租賃協議而就其承擔的損失及損害向我們提出索償。於2017年5月，我們向業主致函，尋求確認將香港物業用作倉庫及配套辦公室是否構成違反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業主的任何回覆。根據彌償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我們因違反租賃協議及搬遷香港業務而產生或承擔的任何開支、損失及損害作出彌償。有關香港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分節。倘業主收回佔用的香港物業，我們將搬遷香港業務至替代物業。概不保證我們將找到相若的地點或按相若條款協商租賃，且我們須就任何有關搬遷產生額外開支，而倘業主就違反租賃協議成功向我們索償，我們可能產生財務損失。此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及倘控股股東並未向我們作出悉數彌償，我們的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並不充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的保單涵蓋出口信貸保險、物業保險、僱員補償保險及公眾責任保險。有關我們投購的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分節。概不保證我們的保單範圍足以涵蓋任何或全部潛在損失，或我們於日後不會面臨保費的任何大幅增長。倘本集團出現保單無法涵蓋的損失或我們不得不支付更高保費，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匯率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呈列貨幣為港元，及出於財務報告目的而將外幣換算為港元。我們的銷售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紙張(包括相關加工產品)的採購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河源工廠的勞工成本及間接開支等生產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於12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166	32	194	3,422	2,782	—
美元.....	17,594	26,431	54,588	743	1,055	3,076

因此，我們主要面臨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風險。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對沖外匯波動的政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蒙受約1.8百萬港元的匯兌虧損。我們無法預測未來的匯率波動，倘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的匯率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人民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製造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與中國境外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倘我們需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未來融資兌換為人民幣以用於業務經營，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升值將對我們將自貨幣轉換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同利紙製品(河源)從同利印刷採購其大部分的原材料，並將其全部產品出售予同利印刷以供轉售予我們的客戶。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規則及規例，關連方交易應遵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連方交易未能遵守獨立交易原則，稅務機關有權遵循若干程序進行調整。我們亦須作出關連方交易有關的年度申報，以遵守該等

風 險 因 素

法律及規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中國任何稅務機關對本集團內部交易作出任何問詢、審核或調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轉讓定價」分節。

概不保證主管稅務機關其後將不會對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提出質疑，或規管相關安排的有關規例或標準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主管稅務機關其後確定本集團所採用的轉讓價及條款不符合所適用的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有關當局可能要求本集團重新評估轉讓價、重新分配收入及／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該等重新分配或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的稅務責任加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3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為貿易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稅項。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採購若干印刷機及相關現金款項約9.6百萬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財務狀況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概不保證本集團於日後不會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未能自營運產生充足收益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且此種情況日後可能再次發生。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4.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9百萬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其增幅與同期收益增長一致。如本節上文所述，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及我們日後可能再度面臨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狀況。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長期而言，我們的營運將以自經營所得現金及其他外部股權或債務融資撥資。倘我們無法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可能須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資以滿足財務需求及履行責任，而有關融資活動可能增加融資成本，且概不保證我們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融資，或甚至根本不能取得融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本集團經營活動不會再錄得負現金流量。

我們面臨過時及滯銷存貨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約8.5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8.8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約59.6日、37.9日及27.9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撇銷存貨。

如本節上文所述，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但按訂單基準產生銷售。倘我們日後未能獲得客戶足量的採購訂單，我們的存貨(尤其是原材料)則會過時及滯銷。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出售存貨或直接撇銷存貨。無論發生上述哪種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印刷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出版技術進步及信息傳播新形式的挑戰。

我們面臨信息傳播新形式、信息數碼化程度提高、出版技術進步及電子媒體的使用漸趨普及的挑戰。一方面，互聯網使用日益便利，另一方面，個人電子設備(例如桌面電腦、手提電腦、流動電話、電子閱讀器及平板電腦)廣泛普及，電子資料的供應及需求可能影響印刷產品的需求。

倘消費者的喜好及趨勢不斷向電子媒體及平台使用轉移，電子書閱讀器及電子平板設備等產品的受歡迎度及銷售繼續保持增長趨勢，我們的客戶，包括出版物涵蓋不同界別的出

風 險 因 素

版商可能決定轉向或增加於數碼媒體上分發內容，並減少使用印刷媒體。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激烈競爭。

我們在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在與行業內眾多不同規模的類似公司的競爭中勝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在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價格及及時交付方面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能力。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掌握比我們更先進的技術或更豐富的融資途徑以進行市場營銷活動。由於競爭對手的地理位置、自動化程度或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彼等亦可能以更有競爭力的成本架構經營。因此，該等公司可能在較長的時期內較我們贏得更多先機。此外，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新從業者的競爭，該等新從業者可能故意將產品定價定於比我們的產品低的價格，以進入該行業。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印刷行業的技術發展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

柯式印刷機及相關機器的不斷改進以及新技術的湧現使印刷行業的質量、生產力、安全性、速度、可靠性及能源效益不斷提高。印刷速度加快及成本效益提高令印刷服務提供商具有競爭優勢。印刷過程及自動化水平提高(不僅表現在印刷工序，也出現在印前及印後的生產階段)不僅為印刷服務提供商節省原材料、時間及勞動力等方面之成本，減少人為錯誤，同時可提高產品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持續升級其生產設施。然而，倘本集團無法升級我們的技術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消費市場可能缺乏增長或整體市場衰退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

我們主要向出版商及書商提供印刷服務。我們的印刷產品大多是圖書產品。於經濟不明朗的期間，消費者通常會減少消費，而若干非必需品，例如書籍的需求會下降。該等需求的下降可能使有關出版商及書商向市場供應的印刷產品減少。當消費者的消費意願維持保守，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將繼續按其正常數量保持市場供應，導致我們可能獲取的訂

風險因素

單減少。該等整體市場衰退不僅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亦會加劇競爭。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受限於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以及法律、規則、法規及牌照規定。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或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

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其中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一直在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變。然而，中國政府透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於監管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透過資源分配、監控外幣計值負債的付款、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中國政府仍然對中國經濟增長維持重大控制權。我們的表現一直受並將繼續受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近年來已有所放緩。按國內生產總值計量，中國經濟增長由2011年約9.3%放緩至2016年約6.6%。中國的經濟增長亦受全球經濟影響。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共同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施加下行壓力。

此外，如中國國家統計局編製的2014年國家數據顯示，由於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政策，近年來，支付予中國生產勞工的平均工資上漲，並可能繼續上漲。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中國勞動合同法對簽署勞動合同、支付薪酬、制定試用期及罰則以及解除勞動合同方面有更嚴格的規定，亦規定須於僱傭關係開始後一個月內備妥書面僱用合同條款，因而令僱主更為謹慎的僱傭工人。最低工資規定亦被納入中國勞動合同法。倘我們未能透過自動化或其他方式抵銷我們的勞工成本上漲或將該等上漲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如出現任何不利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牌照規定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地預測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確切性質，原因是目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及大部分相關風險均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同利紙製品(河源)經營我們絕大部分核心業務。中國法律規定，派付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預留其除稅後溢利的10%作為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佔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由於撥付我們營運及償還債務的可動用資金取決於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動用及使用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為營運撥付資金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不符合資格按下調中國預扣稅稅率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則由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外國股東派付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外國股東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通告》項下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一間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超過25%權益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稅率不超過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於非居民納稅人可享有相關條約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前毋須再經國家稅務總局事先批准或向其備案。倘符合稅收條約相關條文項下的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非居民納稅人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表扣繳及申報時可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惟須受限於相關稅務機關的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須按2015年行政措施之規定，於提交報稅表或經扣繳代理扣繳及申報時將文件向稅務

風 險 因 素

機關備案。於進行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須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向非納稅居民要求補充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符合稅務優惠待遇之資格，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具體時限內繳足未繳或未繳足之稅項。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取得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調整離岸實體將符合資格享受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承認並接納就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並由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實施5%的預扣稅稅率。

與中國法律體系有關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乃於中國進行，並主要受中國法律及規例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前的法庭判決僅可作為參考加以引述。中國政府已頒佈與經濟事項有關的法律及規例，比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旨在形成一個全面的商法體系。然而，中國並無形成一個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及規例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者可能屬不清楚或不一致。由於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並不一致。即使中國存在足夠法律，但現行法律或合約的執行可能屬不確定或零星情況，可能難以獲法庭迅速及公正的執行判決。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一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有公佈）。因此，我們可能並未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至違反之後一段時間才能察覺。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拖延日久，並產生大量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或有關發展的影響。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性的實現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且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本集團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財務業績的估計(如有)變動；
- 有關當局對我們所在行業施加限制性法規或限制；
- 公佈新投資、併購、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股份交易量及市場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於未來將會或將不會發生，我們很難量化對本集團，以及股份的交易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受限於市價變動，其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

股東權益可能被攤薄。

本集團未來可能需要籌集更多資金，以撥支(其中包括)與其現有業務有關的擴展或新發展項目。倘通過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權及股權掛鉤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比例可能會減少，且股東可能會面臨其在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股權，使該等新證券較股份更有價值或享有較高地位。

倘本公司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所投資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遭攤薄。

風 險 因 素

現有股東未來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受若干禁售期約束。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股份市價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倘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該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可能缺乏活躍交投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概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擁有流通公開市場。倘股份於上市後並無發展出活躍的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過往的股息分派不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而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於2017年2月，我們向同利印刷當時的股東(即林先生及陳先生)宣派股息2.0百萬港元，並已於2017年3月通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付。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分節。過往宣派及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於日後將以此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於日後將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保證或指標。是否宣派股息及將予派付股息的數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要。宣派、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

風 險 因 素

與本招股章程中所作出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包含與董事的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與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經營所處環境發展有關的眾多假設。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本集團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大相徑庭。

我們的董事對任何資料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及新聞界或其他媒體對本集團或股份發售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用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

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新聞及媒體報導，其中可能包括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於本招股章程中並無出現的資料。我們的董事並無獲授權披露本招股章程中並無包含的任何其他資料，並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的董事對任何資料的適用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及新聞界或其他媒體對本集團或股份發售所表達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用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亦敬請注意，彼等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所包含的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